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 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1.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提名和任命程序作出修订并且列出了几项由秘书处完成的工作，通过执行委员会供大会审议。卫生大会其中还要求总干事制定一份由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为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的候选人论坛方式；以及用于增强执委会有效应用获得提名候选人应达到的经修订的标准（如WHA65.15号决议第1(f)分段所作决定）。卫生大会还要求总干事向执委会提出其《议事规则》的修正案¹。
2. 总干事在向2013年1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132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中，提出了若干供执委会审议的方案，以及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3. 执委会以EB132.R13号决议决定修订其《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从第132届会议闭幕时开始生效。这项修订旨在促进全面落实卫生大会在WHA65.15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以及执委会在第132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4. 此外，在对总干事提出的各类方案作出实质性讨论³之后，执委会通过了EB132.R14号决议，建议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带有以下内容的决议：
 - 批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行为守则；
 - 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⁴开放的候选人论坛并批准其举办方式；
 - 批准候选人标准履历表及其提交方式；

¹ 见 WHA65.15 号决议。

² 文件 EB132/29。

³ 见本届执委会第十二次和十七次会议讨论情况摘要记录。

⁴ 在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条和第一〇八条，并添加新的第七十条之二；
- 要求探索关于采用电子表决方法任命总干事的方案，包括此方法在财务和电子安全方面的影响，并在一份参考文件中汇总关于总干事选举的整个程序的说明，并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卫生大会的行动

5. 请卫生大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在EB132.14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草案¹。

= = =

¹ 见文件 EB132/2013/REC/1。